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年底，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为徐向艺先生、孙明成先生和张平华先生，简历如下：

徐向艺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山东大学二级教授、特聘教授，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十三五”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研究平台山东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首席专家。1982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山东大学经济系、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教授；1998 年 4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山东大学教务处处长、管理学教授；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管理学教授。

孙明成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0 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获得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学士与硕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3 年中国财政研究院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200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先后任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担任审计经理职位；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曾任麦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位；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位；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平华先生：独立董事，1974年生，中国国籍，烟台大学三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山东省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主任，山东省理论建设工程重点研究基地首席专家。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我们的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当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度应参与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明成	9	6	3	0	0	否	2	2
徐向艺	9	7	2	0	0	否	2	2
张平华	9	6	3	0	0	否	2	2

2、参加董事会主要工作

2019年，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3、出席股东大会主要工作

2019年度，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4、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

况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1)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资金占用及购买理财情况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与了解，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 在审慎地查阅了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

(2)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既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该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利润分配事项

根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20,1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 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 9,475,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82,240,000 股。

我们认为:公司做出此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5、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报酬限定了范围。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 2018 年度制定的经营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2019 年度薪酬合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对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了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一致性。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真建设内控体系并进一步完善，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9、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调整及聘任情况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于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更换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于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朱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朱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无异议。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程序，我们同意聘任朱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按照各自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技术指导、定期报告编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11、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件》的议案，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各项内容设置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调整需要，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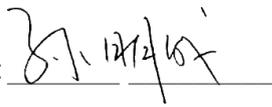
2019 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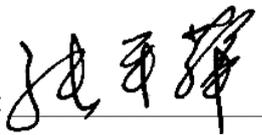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新的一年，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向艺：

孙明成：

张平华：

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